

# 漳州市民政局文件

漳政民〔2025〕17号

## 漳州市民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年度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，开发区（投资区）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提升养老服务质量，决定开展2024年度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定依据

养老机构按照《福建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》（闽民规〔2022〕1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评定，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参照该《办法》评定。评定标准如下：

1. 养老机构：《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》（GB/T37276-2018）和《〈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〉国家标准实施指南（2023版）》。

2. 养老服务照料中心：《福建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暂行办法》（闽民福〔2017〕66号）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按照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评定方法评定。

3. 农村幸福院：《福建省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》（DB35/T1955--2020）。

## 二、组织实施

县级民政部门负责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养老机构和三星级养老服务照料中心（服务站）、农村幸福院的评定，以及四级、五级养老机构和四星级、五星级养老服务照料中心（服务站）、农村幸福院的初审。有效期满的养老服务设施需在期满当年提出重新评定申请，评定程序与首次评定相同。有效期满未提出申请的，原评定等级自动失效。

要规范申报项目名称，养老机构名称：公建公营的填写××市（县、区）社会福利中心/敬老院，公建民营的填写××市（县、区）社会福利中心/敬老院（机构备案名称），民建民营的直接填写备案名称；照料中心名称：××县（区）××乡（镇、街道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，同一乡（镇、街道）多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，可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前添加所在地村（社区）名称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名称：××县（区）××乡（镇、街道）×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；农村幸福院名称：××县（区）××乡（镇、街道）××村幸福院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各地要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内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，四级、五级养老机构和四星级、五星级养老服务照料中心（服务站）、

农村幸福院申报材料请于4月14日前报送市局，县级评定的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养老机构和三星级养老服务照料中心（服务站）、农村幸福院名单及文件等材料请于4月25日前报送市局。

- 附件：
1. 福建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报表
  2. 福建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自评报告（参考版）
  3. 福建省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申报表
  4.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（GB37276-2018）  
（电子版）
  5. 《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》国家标准实施指南  
（2023版）（电子版）
  6. 福建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（闽民规  
〔2022〕11号）（电子版）
  7. 福建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暂行办法  
（闽民福〔2017〕66号）（电子版）
  8. 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（DB35/T1955-2020）  
（电子版）

漳州市民政局

2025年3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## 福建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报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申报<br>机构<br>信息        | 机构名称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邮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详细地址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定代表人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机构类型<br>(备注) |               | 运营性质<br>(备注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人登记<br>机关   |               | 行业主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备案时间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<br>(18 位) 或组织<br>机构代码 (9 位)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床位总数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现住老年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申报等级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原有等级及<br>评定时间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申报<br>机构<br>负责人<br>信息 | 姓名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民族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份证号码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最高学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毕业院校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毕业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所学专业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技术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电话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报<br>单位<br>基本<br>情况<br>介绍  | 应包含机构的基本情况、服务内容、管理流程、工作人员情况、组织机构图等。 |
| 所获<br>荣誉<br>或奖项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在申请评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过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、消防及食品安全等事故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如选择此项，请简述有关情况：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根据本机构自评的情况，现申请福建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，等级为：__星级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报单位声明：我机构确认以上提供的信息（包括提供的申报资料、佐证材料）均属实。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<br><br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（盖公章）<br/>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</div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县（市、区）级民政部门推荐意见：

“  同意推荐该机构参加养老机构等级级别为 级的评定。

“  不同意推荐该机构参加养老机构等级级别为 级的评定，理由如下：

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市级民政部门推荐意见：

“  同意推荐该机构参加养老机构等级级别为 级的评定。

“  不同意推荐该机构参加养老机构等级级别为 级的评定，理由如下：

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评定小组现场考核拟评定等级：

“  一级 “  二级 “  三级 “  四级 “  五级

负责人签字： 成员签字：

年 月 日

评委会对评定小组拟评定结果审核意见：

“  一级 “  二级 “  三级 “  四级 “  五级

负责人签字： 成员签字：

年 月 日

省级民政部门审核拟公示意见：

“  一级 “  二级 “  三级 “  四级 “  五级

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**备注：**

1.此表中机构类型是指民办养老机构、社会福利中心、乡镇敬老院等；运营性质是指民营、公建民营。2.此表由养老机构填写，填写完毕后交与当地民政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后汇总上报。3.此表民政部门需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后方才有效。4.此表需上传电子版扫描件和原件。

## 附件 2

# 福建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自评报告

(参考版)

我机构认真按照《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》(民发〔2019〕137号)要求,对标《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》国家标准(GB/T37276-2018)《〈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〉国家标准实施指南(2023版)》X星级评定标准进行自评,情况如下。

### 一、机构基本情况

(包括机构基本信息、历史沿革、建筑面积、占地面积、床位数、入住老人及工作人员信息情况、组织机构和所获荣誉、奖项等)

### 二、机构运营管理特点

### 三、机构自评情况

(依据评定细则二级指标内容逐项评分,简要说明评分依据,汇总得分情况,找出机构存在的问题,提出申报等级。)

(一) 机构环境(总分120分,自评XX分)

(二) 设施设备(总分130分,自评XX分)

(三) 运营管理(总分150分,自评XX分)

(四) 机构服务 (总分 600 分, 自评 XX 分)

(五) 管理创新 (总分 10 分, 获国家级荣誉表彰、中央媒体报道、参加省部级行业标准制订等各得 2 分, 获省级相应各得 1 分, 获市级相应各得 0.5 分, 自评 XX 分)

自评总分共计 XX 分, 达到 X 星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达标线, 特申请评定 X 星级养老机构, 自评得分表附后。

养老机构名称 (盖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## 福建省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申报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|  |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 |  |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主管单位 |  |
| 成立时间<br>(年、月)     |  | 建筑面积<br>(m <sup>2</sup> ) |  |      |  |
| 服务(含护理)<br>人员数(人) |  | 满意度<br>(%)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乡(镇、街道)<br>意见     | 拟同意申报星级:<br><br><br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<br/>年 月 日</div>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县(市、区)<br>民政局意见   | 审核星级:<br>参评人(签名):<br><br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<br/>年 月 日</div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设区市民政局<br>意见      | 审核星级:<br>参评人(签名):<br><br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<br/>年 月 日</div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省民政厅<br>意见        | 审核星级:<br>参评人(签名):<br><br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<br/>年 月 日</div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
